

# 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

晋计生[1997]44号

## 晋江市计生委 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人民政府、计生办、服务所：

为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政策，根据中央“既要抓紧又要抓好”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方针，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，经请示上级有关领导，特对有关问题进行重申，并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一九九六年（包括九六年）起，凡生育二孩或二孩以上的夫妇（包括九六年以来清理出生漏报未结扎的夫妇），未经市计生委服务站鉴定批准而擅自上环的育妇，必须全部取环结扎。

二、从九七年九月一日起，关于不孕症及不宜

术的鉴定结论证明书，必须有二名以上市计生服务站  
医师联合鉴定签名，站长或委托副站长审批签名，加  
盖服务站公章方可生效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晋江市计生委  
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



---

抄报：陈道炳副市长

抄送：各镇（场）计生专职（分管）领导，计生办主任

---

晋江市计生委

1997年9月23日印发

---